

發布單位:龍祥療養院/(本園區三家機構適用)/控床業務組/林 S (ext. 212)

發布時間:115/03/19

*機構啟動退住程序條件:

1. 家屬欠費導致入住保證金不足扣抵導致負數。
2. 家屬及住民不遵守生活公約、騷擾及傷害工作人員及醫護人員(含言語之任何形式迫害)
3. 住院時間超過 1 個月以上應與機構討論後續照顧上處置作為或應退住減輕負擔。
4. 個案身體狀況、疾病狀況，經護理部判斷無法續照顧者。
5. 進入退住流程(如右圖)一切行政費用實報實銷並由被告負擔(含律師費用)，進入第一庭交由律師處理(律師開一庭 5 萬起)。

機構退住流程(社政路徑)(機構路徑)同時啟動：

